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03破4号之一

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钟永香，负责人。

2025年7月2日，申请人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富煤业公司）管理人以龙富煤业公司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和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本院在审理龙富煤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债务人龙富煤业公司原股东廖焕光于2025年6月27日与债权人张继洪、梁建立、梁时贵以及本院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龙富煤业公司原股东廖焕光个人提供偿债资金106800.72元，用于清偿龙富煤业公司所负债务，廖焕光同意承担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13406元。其中张继洪的受偿金额为80000元；梁建立的受偿金额为15000元；梁时贵的受偿金额为10000元；本院的受偿金额为1800.72元。上述清偿款廖焕光已于2025年6月30日实际清偿完毕。

本院认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债务人龙富煤业公司原股东廖焕光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了和解协议，由龙富煤业公司原股东廖焕光承担所有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其中普通债权实现100%清偿，并已实际清偿完毕。经查，上述和解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龙富煤业公司管理人据此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并依法终结龙富煤业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签订的《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

二、终结龙岩市永定区龙富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邱 熠 枫
审 判 员 陈 红 军
审 判 员 陈 志 银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慧 明
书记 员 赖 智 玲